附件3

报考广东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考生面试

（技能测试、业务测评部分）注意事项

1. 广东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2021年度招聘面试工作由技能测试、业务测评、结构化面试等部分组成。
2. 技能测试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组织进行。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技能测试不合格。其中，10米×4往返跑（踩线视为犯规），测评次数不超过2次；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测评次数为1次；纵跳摸高，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技能测试不合格的，不能进入结构化面试环节；技能测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技能测试对象为所有报考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职位考生，时间为12月11日上午9:00，在广东警官学院滨江校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00号）体育场报到。
3. 业务测评包括心理素质测评、色盲色弱等影响正常履行职责情形检查、业务考核等。其中心理素质测评、色盲色弱等影响正常履行职责情形检查等项目对象为所有报考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职位考生，时间为12月10日下午14:30，在省公安厅礼堂进行，结果仅供参考。业务考核对象为报考检验分析专业技术岗和信息化专业技术岗职位考生，时间为12月14日，会同结构化面试一同进行，结果计入面试成绩。

面试其他部分工作另行公告。